证券代码: 300132

证券简称: 青松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3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2 年 5 月 6 日上午在福建省建阳市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 5 人,实到 5 人,柯维龙、柯维新、陈尚和及独立董事罗正鸿、梁丽萍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由柯维龙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的候选人,董事会同意提名柯维龙先生、柯维新先生、陈尚和先生、罗正鸿先生、梁丽萍女士等五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其中罗正鸿先生、梁丽萍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1。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2《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4《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5《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六、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总经理工作细则》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6《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如下:

- 1、会议召开时间: 2012年5月23日(星期三)上午9:00
- 2、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建阳市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出席对象:
- (1) 凡 2012 年 5 月 18 日 (星期五) 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七日



附件1: 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柯维龙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59年6月,高中学历,为本公司创始人。曾任建阳化工厂樟脑车间工人、建阳龙兴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建阳市青松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柯维龙先生是青松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持有青松股份42.43%的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柯维新先生: 1962年11月出生,中专学历。1979年参加工作,曾任建阳市龙兴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建阳市青松化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柯维新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柯维龙系同胞兄弟,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股东之间未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持有青松股份 15.37%的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陈尚和先生: 1962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1982年参加工作,曾任建阳市化工总厂技术员、设备科副科长、生产科科长、副厂长,建阳市青松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尚和先生与青松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持有青松股份4.60%的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罗正鸿先生: 1972 年 12 月出生,博士学历,副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吉安公司助理工程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公司九江公司工程师,厦门大学讲师、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厦门大学副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2011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罗正鸿先生与青松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青松股份的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 1. 3 条所规定的情形。

梁丽萍女士: 1966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副教授、注册税务师、会计师。曾任黑龙江牡丹江大学管理系副主任,牡丹江市会计学会理事、常务理事。现任武夷学院商学院会计专业副教授,福建省南平市税务学会常务理事,南平国际税收协会常务理事,2009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11 月至今任福建元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梁丽萍女士与青松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青松股份的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 1. 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附件 2:《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 们 1 · 《 | | |
|-------------------|--|---|
| 条文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第六章•第六 节•第七十九条 | 第七十九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三)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四)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
| 第六章·第六 节·第八十一条 |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



| | 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 | 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获选董事按应选董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 |
|---------|--|--|
| | 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确定。 |
| |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 |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 |
| | 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 | 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 |
| 第六章•第六 | 同提案的, 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 | 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 |
| 节•第八十二条 | 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 | 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 |
| | 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大会将不会对 | 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 |
| | 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附件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 M111 0: 《放水八五区事观网》 图 内内 然本 | | |
|----------------------------|---|--|
| 条文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第五章(新增条款) | |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三)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四)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
| 第五章•第四十六条 | 第四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应当符合以下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单项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除《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需要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适用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即可。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时,按以下程序进行:出席会议股东持有的每一份公司股份均享有与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董事(或监事)席位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享有的表决权,股东享有的表决权,股东享有的表决权,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数计算公式为:股东享有的表决权,股东享有的表决权,股东享有的表决权,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数二股东持股总数、拟选举董事(或监事)席位数。股东在投票时具有完全的自主权,既可以将全部表决权集中投于一个候选人,也可决分散投于数个候选人,既可以将其全部表决 | 第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单项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事会其他成员分开进行选举。 董事的选举按以下程序进行:出席会议股东持有的每一份公司股份均享有与本次股东方会拟选举董事席位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半贯公式为: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拟选举董事席位数。股东在投票时具有完全的自主权,既可以将全部表决权集中投于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将全部表决权集中投于一个候选人,也可以为散投于数个候选人,既可以将其全部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也可以将其全部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董事候选人的当选按其所获同意票的多少最终确定,但是每一个当选董事所获得的同意票应不低于(含本数)按下述公式计算出 |



权用于投票表决,也可以将其部分表决权用 于投票表决。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当选按其所获同意票的多少最终确定,但是每一个当选董事(或监事)所获得的同意票应不低于(含本数)按下述公式计算出的最低得票数:

最低得票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代表 股份总数的半数。

若首次投票结果显示,获得同意票数不低于最低得票数的候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数不足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的董事(或监事)席位数时,则应该就差额董事(或监事)席位数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程序按照本条上述各款的规定进行。

的最低得票数:

最低得票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半数。

若首次投票结果显示,获得同意票数不低 于最低得票数的候选董事候选人数不足本次 股东大会拟选举的董事席位数时,则应该就 差额董事席位数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 举程序按照本条上述各款的规定进行。

附件 4:《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 条文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λλ. IIII (λ. | 第十四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 第十四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
| 第十四条 | (四)一名董事可以接受一名或多名董事的 委托。 | (四)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 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

附件 5:《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 条文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第二章•第五条 |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

附件 6:《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 条文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第二章•第六条 | 第六条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总经理有权决定下列事项: (一)批准本公司单项、累计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的购置固定资产行为; | 第六条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总经理有权决定下列事项: (一)批准本公司单项、累计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或低于500万元的购置固定资产行为; |